##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8月22日召 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 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基 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 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关于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程度 的影响。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 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对于 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邦银、吴宇

2023年8月23日